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兼任代課鐘點教師 2 招甄選簡章(2)

一、錄取公告

科目	錄取	備取	備註
音樂	沈○琪		
體育	無	無	無人報考
表藝	無	無	無人報考
音樂	無	無	無人報考

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10 點 30 分，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上學年任教代理教師離職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A4 影本抽存)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教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(若因颱風市府公告停班停課，則順延至次上班日辦理)



二、依據：(一)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(二)新北市115年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。

三、甄選日期：本甄選為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

第1次甄選日期為115年8月10日(一)，10:00起安排口試及試教

第2次甄選日期為115年8月11日(二)，10:00起安排口試及試教

第3次甄選日期為115年8月12日(三)，10:00起安排口試及試教

若第3次缺額尚未甄聘完畢，於甄選結果公告時一併公告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甄選時間，直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。

四、報名期程：分兩階段報名(皆須完成方視為完成報名)

(一)線上報名：甄選前一日下午18:00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，報名網址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htA99j6Wii9NGaEfa> 點選連結後，登入 google 帳號，方進行報名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甄選當日上午8:30-09:20 本校教務處受理紙本資料報名。(電話：29543001 轉201、206)

五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兼任代課鐘點教師：

預估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如下：(總聘任節數，以授課教師實際授課鐘點時數調整)。

科目	每週堂數
音樂 1	每週約 8 節
表藝	每週約 12 節
體育	每週約 20 節

六、聘期：

(一)兼任代課鐘點教師：(實際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)

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
七、薪資報酬：以授課鐘點支付，每節455元，按節計薪(不支年終獎金)。

八、報名資格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、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(第1招)

2、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招)

3、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第3招後)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
(三)檢附下列證件正本、影本、無則免附。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以A4紙張依序裝訂。

1、國民身份證(影印正反面)。

2、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。

3、中等學校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。

4、證件文件如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九、甄選限制：

(一)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者，不得報名，如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聘約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另需檢附下列證明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：

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審查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報名後依簡章安排口試(含試教)。

錄取標準為甄試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口試 20 分鐘(含試教)，請自行準備版本範圍內拿手單元進行試教。

考生應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別之該科教材及教具，各甄選科別教材版本如下：

科別	使用版本
體育	康軒
表藝	康軒
音樂	康軒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~~第 1 招為 115 年 8 月 10 日 (一) 17:00 前。~~

第 2 招為 115 年 8 月 11 日 (二) 17:00 前。

第 3 招為 115 年 8 月 12 日 (三) 17:00 前。

每次錄取公佈於本校網站上，不另行通知，惟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於甄選次日 10 時至 11 時(正確時間依錄取公告為準)，持身份證、學歷證件正本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。備取人員請 11 時 30 分以後與本校聯絡是否遞補，備取有效期限至報到當日 16 時止。

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至上列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暨本校網站。

十五、本校查詢電話：29543001 轉 201 教務處。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(1)

科別：_____【限填一科】編號：_____（編號本校填寫）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： ☐ 男		出生年月日：	
					☐ 女		年 月 日	
住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		電話	白天：()				
				緊急手機：				
畢業學校 (最高)			主修： 系	(民國) 年 月起 至 (民國) 年 月止				
			輔系： 系					
曾任學校			職稱		起訖日			
			職稱		起訖日			
現任學校			職稱		起訖日			
收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身心障礙手冊 ☐ 特教 3 學分證書 ☐ 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☐ 切結同意書 ☐ 其他							審 查
注意事項	1. 有關證件以正本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一份，請依上列次序排列審查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3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另需檢附下列證明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： （1）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 （2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。 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審查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							
准考證 審核								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第一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具結書(1)

本人_____具結以下事項:

- 1、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。
- 2、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代理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
第一次兼任代課教師第_____招甄選（_____科兼任代課教
師）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駕照或健保卡等足資驗證身分證件）正本驗明身分。